

#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
---

##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妥善审理疫情防控期间破产案件的 指导意见

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，结合疫情发展形势与破产审判特点，对破产案件的关键节点与重要事项，及破产审判全过程，本院作出指导意见如下，供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参考：

**1. 审慎认定破产原因。**对因受疫情及防控措施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，应结合企业持续经营能力、行业发展前景等全面审慎判断其清偿能力，认定是否具备破产原因。对于疫情爆发前已经陷入困境，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，确已具备破产原因的企业，应当依法及时受理破产申请。

**2. 多种方式听证审查。**疫情防控期间，对于申请破产案件，可采取书面、听证等方式进行审查。采取听证方式审查的，可以通过微信、远程视讯系统在线开展。因疫情防控延期听证的，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，并向申请人释明。

**3. 视情决定企业接管是否延期。**疫情防控期间，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后，可以在不损害债权人及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前提下，视情确定是否延缓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企业的时间，同时向债务人有关人员释明财产、资料妥善保管等相关义务及法律责任。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管理人各项工作。

**4. 适当延长债权申报及清产核资期限。**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可以通过邮寄、电子邮箱等方式递交材料。管理人对于债务人名下房产、车辆、存款等资产状况，涉诉涉执行情况，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的调查与审核，一般采用网络查询、电子平台等线上方式开展。债权申报、清产核资等期限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延长。

**5. 推行债权人会议线上召开。**疫情防控期间确有必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，原则上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线上方式召开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可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，采用微信公众号、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**6. 破产企业财产及时处置。**适宜处置的资产可以通过网络拍卖等方式及时处置。根据破产财产具体情况，采取远程视频、在线直播、VR 展示等多种渠道为买受人提供财产信息和展示途径，降低处置成本，提高破产财产处置的成功率和溢价率。破产财产变现价值受疫情影响较大的，管理人可以暂停处置有关财产，待疫情稳定后再予处置和分配。

**7. 适当延长破产重整期限。**受疫情影响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重整投资人招募、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工作的，可依法报请法院同意，适当延长重整期限，最大程度上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，提升债务人企业的重整价值。

**8. 积极组织破产企业复工。**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可以继续生产经营的，管理人应当加强监督，债务人应当严格执行党委政府有关复工的规定和要求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生产和人员流动情况报告制度，保持环境卫生与安全，保障职工身体健康。

**9. 做好已接管企业的疫情防控。**管理人已经接管企业的，应当严格落实党委政府的要求，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方案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，并在工作报告中定期向法院汇报疫情防控情况。

**10. 强化法院的指导监督。**疫情防控期间，法院要加强对管理人履职的指导监督。管理人应严格遵守工作报告制度，通过邮寄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定期向法院书面报告履职情况。因管理人未能忠实执行职务，给债权人、债务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，法院可酌情减少管理人报酬。

**11. 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。**对受疫情影响的困境企业在税费负担减免、信贷获得、信用修复等优惠政策方面，法院积极与市场监管、税务、人力社保、银行等部门沟通协调，用法治化、市场化的方式助力企业早日脱困。

12. 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参照执行。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各项  
工作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2020年4月18日